

委托付款申请书

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：

现有 国道 219 线新藏公路叶城县至疆藏区界段 2022 年度修复养护工程施工承包第二标段 项目，需要贵司向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税务局 支付 异地预缴税金 款项，具体付款明细为：

账号：以电子税务局平台出具二维码为准

户名：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税务局

金额：人民币 玖万陆仟贰佰陆拾柒元伍角壹分 （¥ 96,267.51）

开户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瑞安家园支行

备注（用于什么款项）：异地预缴税金 款

首先，对于贵司向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税务局 付款事项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我本人承担。贵司在付款之后，本人将协助贵司办理与 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税务局 向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具发票、邮寄相关合同等事项的处理。

特此申请！

申请人（签名、按手印或者单位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：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



说明：周转资金转入者应与委托付款人为同一人